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上海市杨浦区工商业联合会) 的 (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(聂云台旧居)建设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(聂云台旧居)建设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励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783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83.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励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3日

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